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马利军、蔡文忠:本院受理原告王赫光与被告马利军、蔡文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原告王赫光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:1.依法判令被告马利军、蔡文忠偿还原告借款20000元,依法判令被告马利军偿还原告借款5000元;2.依法判令被告马利军、蔡文忠支付资金占有利息5000元(LPRx20000元x8年)。前2项合计共30000元(25000元 5000元);3.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负担。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廉政监督卡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东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